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协议〉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8,888万元，受让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智行鸿远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行鸿远”）股东张君鸿先生持有的1,306.5621万股（占总股本9%）智行鸿远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前，公司持有智行鸿远26%的股权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智行鸿远35%的股权，成为其第一大股东。

为了进一步激励张君鸿先生及智行鸿远管理团队，如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，公司同意将持有的智行鸿远4%的股权（即对应580.69万股股权）无偿奖励给张君鸿先生及其管理团队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协议〉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2月16日